

#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

## 教室冷氣管理運作辦法

97.01.11 第一次臨時家長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107.9.29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台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全面改善學生教室悶熱等問題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，依據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家長大會(97.1.11)會議決議全校學生教室安裝冷氣購置案，為永續維護更新冷氣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會為辦理冷氣維護更新等事宜，特成立冷氣管理小組(本小組由會長、各年級副會長、財務組召集人及二名家長代表共七名組成；另候補家長代表二名)，由會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  - (一) 冷氣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小組)工作職掌如下：
    - (1) 招商議價
    - (2) 冷氣基金管理
    - (3) 負責冷氣修護更新等事宜
    - (4) 每學年應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基金管理情況
  - (二) 小組任期：

任期自當年度10月15日起至翌年10月14日止，並於任期期滿時移交下屆冷氣管理小組。但下屆小組未如期改選產生時，由本屆小組以一個月為限繼續執行其任務。
  - (三) 設立冷氣基金專戶(以下簡稱基金)，基金僅用於學生教室冷氣維護更新等事宜。
- 三、 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，在冷氣使用期限內，全校在學學生應納入收費對象，每年每學生繳交400元冷氣更新維護費用，以達逐年分擔維護及更新冷氣之費用基金。
- 四、 校方造冊之低收入戶或經導師提報交本小組核定之特殊情況學生，免予收費。
- 五、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各班級支付冷氣電費，委由總務處負責。
- 六、 冷氣機全面購置、更換或基金不足時，應提出家長委員會討論過後，再提交家長代表大會決議後實施。
- 七、 本管理運作辦法經家長代表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